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770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護措施(修正版)1份 (22367532_111307709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之防護措施」(修正版)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496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之疫情防護措施原規定(第2點第6項)：「市賽『國小學生組』取消參賽領(隨)隊人員入校...。」，現修正為「市賽『國小學生組』個人組除競賽員以外人員不得入校，團體組(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)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，開放1位領隊人員入校(若參賽隊數為2隊，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入校)；『中等學校學生組』承辦單位應於賽前將領(隨)隊人員識別證發放給各參賽學校，每校限1張(領隊人員1張)為原則，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」。
- 三、原疫情防護措施規範相關人員之身體健康條件為：「3日內(含比賽當日)快篩檢驗陰性證明」，現修正為「2日內(含



長安國中 1110902



QAAA11160058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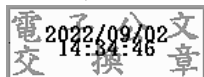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當日)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陰性證明」。

四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請競賽參與人員務必恪遵旨揭防護措施辦理；另視疫情變化，本局將滾動式檢討防疫規定，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。

五、請貴校將前開訊息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5851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之防護措施」(修正版)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